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蔡孟珊
電話：04-7510709轉104
傳真：04-7510753
電子信箱：trashan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彰文戲字第1120010084A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南北管音樂比賽簡章1份
(376472400E_1120010084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2年學年度全國學生南北管音樂賽簡章」，修正簡章「參賽資格基本規定」及「比賽日期」，修正如說明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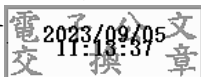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7月5日彰文戲字第1120007370號函暨112年8月1日彰文戲字第1120008553A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有關簡章第參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中「參賽資格基本規定」三，後段原定「器樂組學生不得重複參賽，但為歌樂伴奏的學生得重複參賽。」，修正為「器樂組學生不得重複參賽，但為歌樂唱曲或伴奏學生得重複參賽」。
- 三、有關比賽日期為原定9月16日辦理初賽、10月14日辦理複賽，倘各類組未達10組報名將直接逕進入複賽。爰簡章



陸、比賽辦法、四、比賽日期，增列「倘報名截止日經主辦單位統計，各類組未達10組報名，將取消初賽逕進入複賽，主辦單位將於9月14日下午3時前於網站上公告。」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傳統戲曲及文化資源科



裝

訂

線

